SEP202021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664603 日期：2021年9月2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工艺工程师，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及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初始申请并驳回了随后的动议，认定申请人有资格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进行分类，但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申请人就此事项向我们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该事项现以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合并提交至我们面前。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文件并主张其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这些动议。

一、法律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移民利益的动议。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有资格获得基础EB-2签证分类，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单独证明豁免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该法第203(b)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2) 属于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签证应提供给……合格移民，即属于持有高等学位或其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祉，且其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的外国人。

(B) 工作要求豁免——

(i) 国家利益豁免。……司法部长在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豁免(A)项中关于外国人在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但我们在先例决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中提出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1 Dhanasar指出，在申请人确立EB-2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2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 该外国人的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性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2) 该外国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以及(3)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3

二、分析

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在德克萨斯州[已隐去]的[已隐去]担任工程主管。关于其拟议事业，申请人表示他打算继续其工艺工程和项目管理方面的工作，“ 在[已隐去]行业的加工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中 ”。他主张其计划“ 支持在[已隐去]行业建立新设施 ”。此外，申请人在上诉中指出，他“ 受雇于[已隐去]的全职职位，担任工艺工程专家，兼任项目经理。[已隐去]专门聘用我来加强技术

1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此前的先例决定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 (NYSDOT)。

2 另见Poursina v. USCIS, No. 17-16579, 2019 WL 4051593 (2019年8月28日)（认定USCIS批准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裁量性质）。

3 见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关于这三项条件的详细阐述。

4 申请人指出，[已隐去]将其名称更改为[已隐去]。

能力，在其[已隐去]办公室，就[已隐去]项目而言。”5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拟议工艺工程和项目管理工作不符合Dhanasar第一项条件中的“国家重要性”要素。我们认定证据不足以表明其工作将影响工艺工程领域、其行业或更广泛的环境，而非仅限于其雇主及其客户。6 此外，我们认定证据不足以表明申请人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设施的经济影响将归因于申请人的项目，达到其拟议工作具有国家重要性的程度，或表明其拟议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以其他方式为我国提供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

A. 复议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请求我们复议先前的决定，因为他“已满足先例判例法的每一项要素，确立了豁免工作要求及劳工证符合国家利益。”我们对所有事实、法律、政策和裁量问题行使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通过的决定、成文法或条例规定，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的声明所支持。

在此，申请人主张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足以满足Dhanasar的要求。我们不同意。我们先前的决定引用了Dhanasar并对决定时记录中的相关证据进行了分析，认定申请人不满足Dhanasar第一项条件的要求。虽然申请人重申了记录中的证据以及其在上诉中的论点，但他并未具体说明我们的决定如何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如何错误。因此，我们将驳回其复议该事项的动议。

B. 重新开案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包括一份新的陈述，讨论其最近的[已隐去]项目，该项目“以符合欧洲[已隐去]规格和满足全球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期望为中心”。申请人主张该项目将[已隐去]以满足

5 由于申请人正在申请豁免工作要求，他无需拥有来自特定雇主的工作邀请。但是，我们将考虑有关该职位的信息，以说明他打算以何种身份工作，从而确定其拟议事业是否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的要求。
6 同样，在Dhanasar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它们不会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Id. at 893。

of the country." 他还表示，I I 已推荐使用一种由位于美国的公司L I 许可的"提取工艺"，并还推荐了一种用于生产 Euro "second new technology for treatment oil 的股票 I I I
~-__,!该技术"由一家美国公司-I t 许可"，且"在美国市场的应用有限。" 申请人主张，将这些较新技术安装于 " 将
~with !在美国获得对这些技术的认可"，并"将提高
L__J 和 1 在美国及全球市场销售额外许可的能力。" 为支持其陈述，申请人提交了一份 工作范围文件，针对~ I inl I
该文件表明 将"确定替代方案，对其进行优先排序，并定义最佳
配置，在th9 I以生产~_____ __，并
调整其他技术规格……" 然而，该工作范围文件表明"Wood
将编制一份许可方选择矩阵，以便对所选许可方进行公平评分"，但并未列出任何具体技术，也未表明申请人将对技术选择拥有决策权。该文件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他已推荐由美国公司许可的新技术，或这些技术将被许可到足以影响工艺工程领域、其行业或更广泛的环境的程度，或其所拟从事的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以其他方式为我国带来实质性的积极经济影响。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l 的提案，foJ 生产 I I
设施，以说明其工作在全美国的影响。该提案表明! ID 将提供"管理支持和监督_____ __,_""""承包商活动，贯穿详细工程的完成过程。" 该提案 ' 表明"[o]ur 完整的服务范围
可以通过一支更大的、由_____人员组成的团队来执行，业主人员投入最少，或
由关键个人组成的核心团队与 The proposal includes D." 以一体化团队方式工作。该提案包含
来自I I已雇用人员的简历，这些人员可用于为本项目配备人员，但并未表明该项目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潜力，其程度足以具有国家重要性。此外，该提案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其工作将影响工艺工程领域、其行业或更广泛的环境，而非仅限于其雇主及其客户群。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l ~提案给 for!~-------~
tol l日期为2018年3月，以及一份由申请人编制并批准的I : I项目管理计划。这些文件表明~ I 请求 1 I
为一座将建在位于 中国的现有I
工厂内的 lant 执行基础设计服务。~---~计划利用
其~---~工艺的成功，并在建造多套装置之前，通过一个上游~------~单元证明其技术。" 尽管这些文件表明申请人领导了该项目的项目管理
部分，但证据并未表明申请人的任何工作将影响工艺工程领域、其行业或更广泛的环境，而非仅限于其雇主及其客户群，也未表明该工作将如何对美国具有国家重要性。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一篇文章，详细介绍了美国制造业的繁荣，预计将增长，部分原因是廉价且充足的 I 该文章表明，预计2017年和2018年将出现一波~ I工厂开业潮。该文章提到 I I

;:::=.=~Ia=nn.:::..:;ounced al I支出计划"以扩大其制造能力，沿
.....,....-,---,-,--==-~t 以及一波新的@..., ____ ____.J工厂开业"可能创造70,000至80,000个直接就业岗位。" 该文章未提及任何由申请人正在从事或受其影响的项目，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所拟从事的事业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以其他方式为我国带来实质性的积极经济影响。

尽管申请人主张其所拟从事的事业涉及在美国境内外提出新技术和开设新设施，但该信息并不能证明其与l I的工作对工艺工程和项目管理领域或更广泛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具有更广泛的影响，而非主要影响其雇主及其自身客户群。由于申请人未提出新的事实或证据以证明其所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他未满足Dhanasar的第一项要件。

III. 结论

为支持合并的复议动议和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供的文件，未能克服我们先前决定所依据的理由。由于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认定其未能证明其有资格或另行在自由裁量权上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